

檔 號：  
保存年限：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506  
傳真電話：(02)2861-0104  
電子信箱：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460013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10460013703附件.pdf、1046001370令.pdf)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業經本處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以營陽環字第104600137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保育研究課、環境維護課

2015-04-30  
交16號16章

市長	副市長	主任	副主任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年	5月	1日	號
文號	083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506  
傳真電話：(02)2861-0104  
電子信箱：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460013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10460013703附件.pdf、1046001370令.pdf)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業經本處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以營陽環字第104600137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保育研究課、環境維護課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 一、為依據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以下簡稱山坡地專章）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之規定，明確辦理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審查程序，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申請案件應依執行要點及山坡地專章檢討，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討山坡地專章符合開發安全並簽證負責。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且涉及整地者，應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小組（以下簡稱加強坡審小組）審查。
- 三、申請案件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先掛號申請雜項執照，俟雜照併建照經核定程序後始得掛號申請建照。但符合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認定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之下列申請案，得逕為申請建照（雜項執照併同辦理）。
  - （一）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之新建建築物（含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農舍）申請案件。
  - （二）其他未變更水土保持設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案件。
- 四、申請案件及其鄰地，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下列規定，調查評估無礙相關山坡地保育規定，或檢討必要之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並簽證負責。

前項鄰地為公有地者，必要時，由起造人報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配合加強水土保持設施。

  - （一）經依山坡地專章檢討鄰地（與地界線間距二十五公尺範圍內）及基地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其開發安全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辦理。
  - （二）若前款其中一坵塊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開發安全應擇請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之一簽證負責辦理。
  - （三）檢討山坡地專章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退縮建築範圍，不局限建築基地範圍內，依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三年十二月二

十四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三二九二三三八九號函，基於山坡地安全，檢討山坡地專章時，應以山坡地整體條件予以檢討，故於建築基地範圍內外之擋土牆均應納入檢討。

## 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地區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以下簡稱本園區）。
- 三、於本園區範圍申請雜項執照之案件，應由本處組成聯合審查小組共同審查。  
聯合審查小組由本處邀集第四點所列各權管機關、單位派員共同組成之。
- 四、前項參加成員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指派之。聯合審查小組應就申請建築基地之整體規劃詳予審查，其會同審查內容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排水系統（包括施工中臨時排水設施）。
  - （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 （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給水系統及設備計畫。
  - （五）本處企劃經理課：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查核、建築線指定及興建計畫許可。
  - （六）本處保育研究課：文化史蹟、生態保育說明。
  - （七）本處環境維護課：查核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建築師簽證查核表(附表1)及汙水處理設備。
- 五、雜項執照之申請，應依規定檢附書圖文件由起造人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向本處提出申請，其規劃之內容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辦理。
- 六、於本園區範圍申請雜項執照，聯合審查小組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處收文後初步審查其檢附之書圖文件齊備後，將有關之

書圖文件函送各單位，並通知聯合審查小組共同會勘，其未檢齊者，即通知補齊後再辦理。會勘後各單位意見經設計人修正圖說後，由本處函送聯合審查小組會審。

(二) 聯合審查小組會審後，其有不合規定者，由本處一次通知改正或駁回。起造人改正完竣後向本處申請復審，經聯合審查小組會審符合規定後，依程序核發雜項執照，或同意雜項執照與建造執照併同申請辦理。

七、依本作業程序申請雜項執照後之施工及核發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 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本處應將棄土資料副本一份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

(二) 施工完成後由本處依程序核發使用執照。但遇有重大爭議或變更事項，應由聯合審查小組會勘合格後，再依程序核發使用執照。

八、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者，坡地安全之會勘審查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建築技術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九、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並涉及整地者，應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小組（以下簡稱加強坡審小組）審查。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不涉及整地，及基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之案件，經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建築師簽證查核表（附表1）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查核項目，任一款檢討超過標準者，該部分應併於聯合審查小組會審，另其中第六款超過標準者，並由本處加邀加強坡審小組委員一位至三位與會審查。

十、依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檢討得以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會勘，並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建築師簽

證查核表（附表 1）第二項各款，均符合規定者免提聯合審查小組會審。

## 附件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應檢附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如下：

- 一、基地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二、配置圖（包含基地四周一百公尺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三、基地及其四周土地實測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以每一公頃或一個以上之街廓為單位，包含基地四周一百公尺範圍，基地內及毗鄰基地之建築物，現有道路及排水路線、水土保持設施及等高線等），並附全貌二個方位以上之彩色照片。
- 四、坡度分析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以政府出版之最新實測地形圖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地形圖套疊申請基地，計算平均坡度之方格尺度及放置格位位置均應相同）。
- 五、整地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含基地範圍、建築用地位置、道路材料、水土保持設施、排給水系統等公共工程，並註明原地形等高線）。
- 六、基地開挖整地前後縱、橫剖面對照圖至少各二處。
- 七、道路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八、排給水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九、主要工程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十、水土保持設施之有關工程平面圖及詳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十一、主要工程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十分之一。
- 十二、各項工程挖填土方量計算書。
- 十三、取、棄土方計畫及位置圖。

- 十四、地質調查報告圖資（含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等）。
- 十五、工程結構計算書。
- 十六、雨水流量計算書。
- 十七、施工說明書。
- 十八、其他有關之工程圖樣，與經開發許可核定應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申請興建農舍或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附地質調查報告圖資、工程結構計算書及雨水流量計算書。



附表 1

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建築師簽證查核表

起造人	地 址		
	地段地號		
查 核 項 目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請簽證檢討申請案是否符合標準)
一、基地面積達 3000 m <sup>2</sup> 以上，涉及整地者，逕提加強坡審小組審查。			
二、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m <sup>2</sup> 以上但未涉及整地者；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m <sup>2</sup> 者，請檢討右列項目標準，若檢討任一款超過標準者，應於聯合審查小組會審，另其中第 6 款超過標準者，並由本處邀集加強坡審小組委員 1 位至 3 位與會審查。	1. 以政府出版之最新實測地形圖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地形圖套疊申請基地，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坵塊面積占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環境地質圖之比例 ≥ 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臺灣活動斷層概論：五十萬分之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且須專業技師簽證)。(臺北市大地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圖資」→環境地質圖)		
	3. 臨建築線部分之擋土牆高度不得大於 3 公尺。		
	4. 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 1 層且 4 公尺為限。		
	5. 土方開挖填量合併計算 3000 立方公尺以下者。		
	6. 非屬中高潛感土地。(臺北市大地處「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新北市工務局「新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圖資」→山崩潛感圖)		

<b>查核 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作業程序會勘免提送 聯合審查小組會審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作業程序會勘並提送 聯合審查小組會審 <input type="checkbox"/> 依程序會勘並邀集加強 坡審小組委員審查	<b>建築師及相關 專業技師綜合 意見暨簽證</b>	簽章：
<p>備註：一、第一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整地之案件，逕提加強坡審小組審查；若不涉及整地者，續檢討第二項規定。</p> <p>二、表列第二項各款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上述標準者，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會勘、會審（垂直增建及修、改建未涉及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及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p> <p>三、第二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不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之案件，檢討簽證第 1 款至第 6 款，若其中任 1 款檢討超過標準，則應於聯合審查小組會審，另其中第 6 款檢討超過標準者，並由本處邀集加強坡審小組委員 1 位至 3 位與會審查。</p> <p>四、依「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檢討得以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會勘，並檢討表列第二項各款，均符合規定者免提聯合審查小組會審。</p> <p>五、坵塊圖可由申請人擇優採用 25*25 公尺以下方塊計算。</p>			

權 號：

保存年限：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46001370號



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 處長 陳茂春